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 的金汇镇 07-09 地块通信管线架空临搬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汇镇 07-09 地块通信管线架空临搬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93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63.84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海底电缆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7日